

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函件

教助中心〔2017〕19号

关于切实解决当前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 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中央部门所属各高等学校：

为切实做好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工作，经请示财政部科教司、教育部财务司，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严格执行评审程序

各省级教育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建立健全国家奖学金评审组织机构，加强对本地区国家奖学金工作的监督和指导，认真审查所属高校推荐学生是否符合评审条件。各高校要按照文件规定审查院系评审程序是否规范，推荐学生资格条件是否符合要求，并在学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各院系要成立分管领导为组长，班主任、辅导员、学生代表等为成员的评审小组，通过民主评议等方式确定本院系拟推荐学生名单，按程序报学校国家奖学金评审机构。

二、严格审查成绩排名

申请国家奖学金学生的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如实行综合考评）原则上均须位于前 10%。如果学生的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中的其中一项未进入前 10%，但均在前 30%以内的，必须符合《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校国家奖学金评审与材料填报工作的通知》（教财厅函〔2010〕16 号）规定的“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依据的总人数及名次，统一按国家奖学金名额分解下达到的最终一级单位确定。

三、严格遵守报送时限

教育部直属高校务必于 10 月 31 日前将本校国家奖学金评审材料直接报教育部审批。其他中央部门（单位）所属高校和地方高校务必于 10 月 31 日前分别按隶属关系，将本校国家奖学金评审材料报中央主管部门或各省（区、市）、各计划单列市教育部门。中央主管部门或各省（区、市）、各计划单列市教育部门对所属普通高校国家奖学金评审材料进行汇总、审核后，务必于 11 月 5 日前将评审材料报教育部审批。

四、及时足额发放资金

各省级教育部门在收到我中心发出的国家奖学金发放通知后，要立即向所属高校转发，对学校发放时间提出明确要求。各高校在接到上级主管部门的发放通知后，要立即启动国家奖学金发放工作，务必于 11 月 30 日前将国家奖学金足额发放到获奖学生手中。

各省级教育部门要主动协调财政部门，严格按照财政部、教育部下达的国家奖学金分配名额和预算，于每年9月1日前将国家奖学金分配名额分解下达所属高校。对于不能按时下达名额、报送材料、发放资金的部门、省份或高校，财政部、教育部将调减下一年度国家奖学金指标，取消下一年度学生资助绩效奖励，并予以通报批评。



抄送：财政部科教司、教育部财务司、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